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<mark>財務金融研究所</mark>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															
學			號												
姓			名												
指	導	教	授	(此欄請指導教授親筆簽名											
考	試	日	期												
論	文	名	稱												
	校內	外委	· 員	姓	名	那	み	單	位	職	稱	口試費	交通費	合	計
	(1)		(2)		(3)				(4) (5)			(6) (7)		7)	
考															
試															
委															
員															

*附錄一(本系碩士學位考試之相關規定)

- 一、此張表格請每位碩士生各自填寫一份。
- 二、第(3)欄請填寫學校及系所名稱<mark>全銜</mark>,如:<u>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</u>。 第(5)、(6)、(7)欄請參照「論文口試費及交通費標準」(如附表三)填寫。
- 三、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,舉行期間第一學期為十月初至一月底,;第二學期為四月初至七月 底。考試委員名冊請於口試前一~二週送至系辦公室審核。

*附錄二(本校碩士學位考試之相關規定)

- 一、考試委員三至五名,其中校內委員至少二名。
- 二、考試委員須具下列資格之一:

曾任教授、副教授者。

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者。

獲有博士學位,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,學術成就之認定標準,由各系務會議訂定之。

- 三、本校兼任教師得為校外委員。
- 四、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,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,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,否則不得舉行考試,已考試者,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。